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20]2号

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龚强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奂奕

项目负责人: 李华锋

报告编写人: 陈仕煌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28666777

传真: 0755-28667788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 21 号 1-3 层

编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邮编: 518116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迁扩建（√） 技改（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 21 号 1-3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生产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生产加工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生产加工 360 吨/年				
环评批复文号	深龙环批 [2012]701147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2 年 7 月 3 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银台环保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 境保护和水务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豪达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豪达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 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600（万元）	环保投资	91.7 （万 元）	比例	15.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 (4)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1147 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印刷废气和擦拭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三苯、 VOCs，外排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中，VOCs 限值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 第Ⅱ时段限值。 表 1-1 工业废气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r><tr><td>苯</td><td>12</td><td>0.67*</td></tr><tr><td>甲苯</td><td>40</td><td>4.3*</td></tr><tr><td>二甲苯</td><td>70</td><td>1.4*</td></tr><tr><td>VOCs</td><td>120</td><td>2.6*</td></tr></table> 备注： “*”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的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上，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则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折半执行。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Ⅱ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table><tr><th>点位</th><th>限值（dB）</th></tr><tr><td>东</td><td>60（昼间）50（夜间）</td></tr><tr><td>南</td><td>60（昼间）50（夜间）</td></tr><tr><td>西</td><td>60（昼间）50（夜间）</td></tr><tr><td>北</td><td>60（昼间）50（夜间）</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12	0.67*	甲苯	40	4.3*	二甲苯	70	1.4*	VOCs	120	2.6*	点位	限值（dB）	东	60（昼间）50（夜间）	南	60（昼间）50（夜间）	西	60（昼间）50（夜间）	北	60（昼间）50（夜间）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苯	12	0.67*																								
甲苯	40	4.3*																								
二甲苯	70	1.4*																								
VOCs	120	2.6*																								
点位	限值（dB）																									
东	60（昼间）50（夜间）																									
南	60（昼间）50（夜间）																									
西	60（昼间）50（夜间）																									
北	60（昼间）50（夜间）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 21 号 1-3 层

生产规模：从事塑胶制品生产加工，设计年生产能力为 500 吨/年

建设规模：租用的厂房面积共为 3132 平方米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实际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91.7 万元，占比 15.3%

项目由来：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成立于 2007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2846XD，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允固街 6 号一、二、三楼，经营范围：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产品及产量为塑胶制品 200 吨/年。

项目于 2008 年 2 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包装，经营面积为 450 平方米，批准文号：深龙环批[2018]7003306 号。

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 21 号 1-3 层。项目迁、扩建后拟扩大其生产规模，预计产品及产量增至：500 吨/年。项目迁、扩建前员工人数为 35 人，迁、扩建后增至 74 人。项目迁、扩建后经营范围、生产工艺等均保持不变。项目搬迁后其经营面积扩大至 3132 平方米，扩建后增加的面积用于生产车间、办公区及仓库部分使用。

企业委托广东省深圳市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12]701147 号。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的“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第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由于企业年产量未达 1 万吨以上，所以属于登记管理。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产量	年运行时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吹膜、印刷、切袋、检验、包装车间	塑胶制品	200 吨/年	500 吨/年	+300 吨/年	360 吨/年	2400h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主体工程	1	吹膜、印刷车间	243m ² , 吹膜机 7 台, 印刷机 2 台, 空压机 1 台	1044m ² , 吹膜机 12 台, 印刷机 5 台, 空压机 1 台	吹膜机 0 台, 印刷机 3 台
	2	切袋、检验、包装车间	175m ² , 切袋机 8 台	1044m ² , 切袋机 18 台	切袋机 8 台
公用工程	-----	-----	-----	-----	-----
辅助工程	-----	-----	-----	-----	-----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	单独设置	522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	仓库	32m ² , 原料及成品仓库	496m ² , 原料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		-----	26m ² , 化学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	-----	化粪池 (厂区配套)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联合周围企业合建)	与环评一致

3、总图布置

本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 21 号 1-3 层。

项目四至：项目厂房所在位置东面距离 56 米为工业厂房，南面距离 18 米为工业厂房，西面距离 4 米为宿舍楼，北面距离 17 米为出租屋。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环境概况见图 2-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所示。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其中

◎1#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其中

▲1#为东面厂界外 1m 处；▲2#为南面厂界外 1m 处；

▲3#为西面厂界外 1m 处；▲4#为北面厂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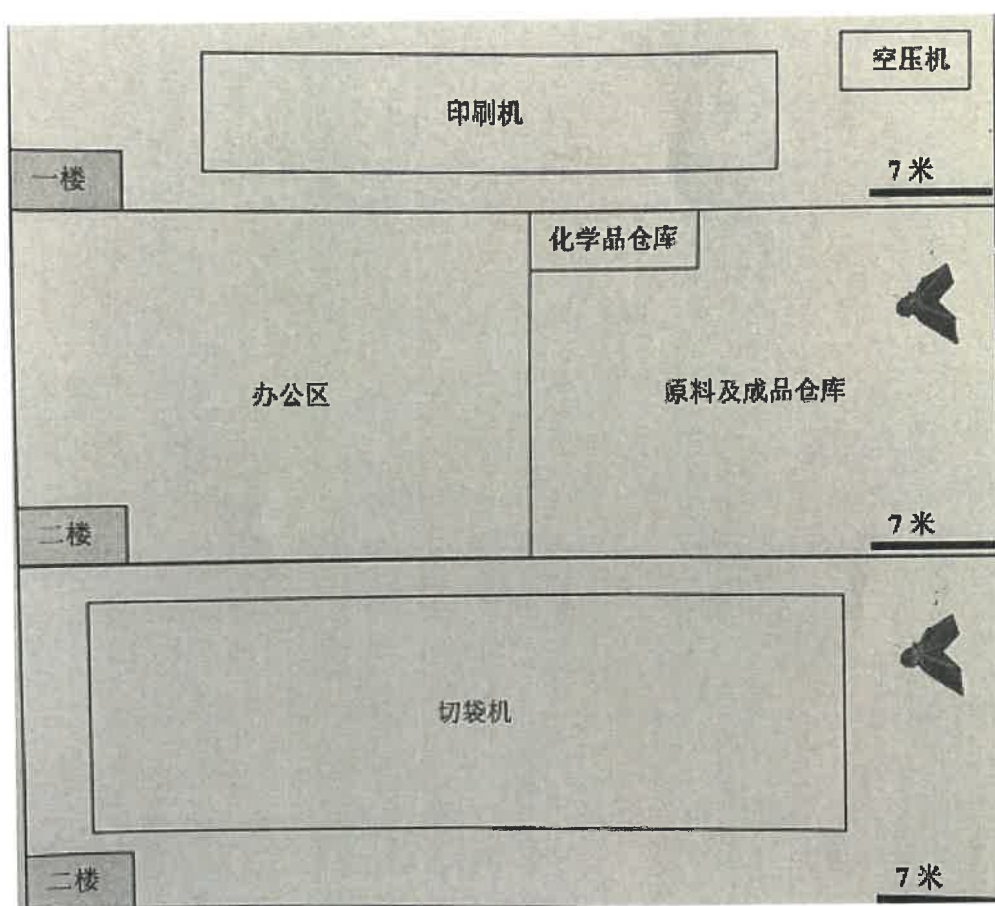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3 原料/辅料用量清单

类型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储运方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原料	聚乙烯薄膜	206吨	515吨	+299吨	600t	汽车运输	
	油墨	0.8吨	2吨	+1.2吨	20t		
辅料	包装材料	2吨	5吨	+3吨	20吨		
	乙醇	80公斤	200公斤	+120公斤			
	乙酯	/	/	/			
	铜板	/	/	/	1000套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生活用水	2205 吨/年	3150 吨/年	+945 吨/年	市政	市政给水管
电	6 万千瓦时/年	15 万千瓦时/年	+9 万千瓦时/年	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注：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说明：

①油墨：油墨是由着色剂、连结料、填充料、辅助剂等物质组成，具有一定色彩、流动度的浆状胶粘体，用于印刷各种物品（包括各种纸张、塑料及其薄膜，金属及箔、玻璃、布等），并以不同形式干燥固着于被印物体上。油墨中一般含有苯、二甲苯、石油类溶剂等组分，它们会伴随油墨的干燥挥发到空气中。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中甲苯、二甲苯、烃类有机物比例为 21:5:74。

②PS 版：是指使用于胶版印刷中的预涂版，PS 就是“预涂”的意思，以区别旧工艺中的即涂即用的印版。日常使用的大多数 PS 版都是铝基的，用纯铝片经表面微孔化处理后涂上感光胶液，烘干即成。其特点一是使用方便；二是质量稳定。PS 版的版基是采用亲水性良好、金属结晶较细、化学稳定性较好的铝薄板。基厚度为 0.15mm。用流延涂布等方法将重氮树脂（感光材料）涂布于处理好的版基表面。重氮型感光胶为：PVA+PVAC+芳香族重氮盐（重氮树脂、复合重氮树脂）。

③乙醇：结构简式为 C_2H_5OH ，俗称酒精，它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燃、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能与水、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

剂混溶。它可用作粘合剂、硝基喷漆、清漆、化妆品、油墨、脱漆剂等的溶剂以及农药、医药、橡胶、塑料、人造纤维、洗涤剂等的制造原料，还可以做防冻剂、燃料、消毒剂等。

5、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迁扩建后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变化量	
1	吹膜机	-----	7台	12台	+5台	0台
2	印刷机	TL-180九色	1台	1台	0	1台
3		TL-180四色	1台	1台	0	1台（HP indigo）
4		Jxj四色	0	3台	+3台	1台（干式复合机）
5	切袋机	-----	8台	18台	+10台	8台
6	空压机	-----	1台	1台	0	1台
7	废物桶	-----	5个	20个	+15个	20个
8	废气收集装置、排气 管道	-----	0	4套	+4套	4套
9	无溶剂复合机	-----	/	/	/	1台
10	分切机	-----	/	/	/	3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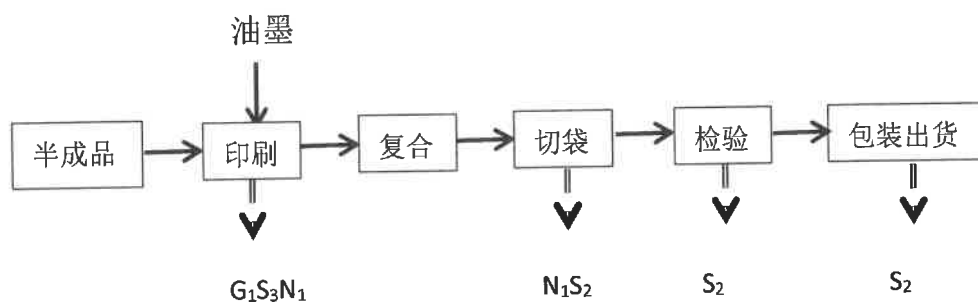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人员规模：项目迁扩建前劳动定员为 35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迁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 74 人，均在厂区配套宿舍内统一住宿，在外就餐。

工作制度：一日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及污染物标识（i 为源编号）：（废气：Gi；固体废物：Si；噪声：Ni）



注： G₁: 印刷废气；
N₁: 设备噪声；
S₂: 废塑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S₃: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HW12），清理印刷机沾有有机溶剂的废抹布、废手套（HW49），盛装油墨和乙醇的废弃包装物（HW49）等危险废物

8、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变更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1	项目性质	迁扩建	原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允固街6号一、二、三楼，现迁至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21号1-3层；产品及产量由200吨/年增至360吨/年	无
2	项目规模	塑胶制品生产加工500吨/年	塑胶制品生产加工360吨/年	工艺减少，产量也随之减少
3	项目地点	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21号1-3层	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21号1-3层	无
4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	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包装	工艺为印刷、切袋、包装	吹膜工艺取消
5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生活污水：纳管前联合周围企业统一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分别装设集气罩收集后，并在印刷废气排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将气体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生活污水已纳管至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吹膜工序取消，印刷工序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UV光解和水喷淋三级处理，达标后排放； 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合	无

	员工做好防护工作；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代 为处理	同，定期拉运清理	
--	---	----------	--

9、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变更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水环境	龙岗河支流（梧桐山河）	东面	50 米	-----	龙岗河西湖村断面 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0NH ₃ -N<5mg/L，其余指标达Ⅴ类，其余指标达Ⅳ类；2018年NH ₃ -N达Ⅳ类，其余指标达Ⅲ类；2020年全面达Ⅲ类
大气环境	宿舍楼	西面	4 米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出租屋	北面	17 米	100 人	
声环境	宿舍楼	西面	4 米	1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出租屋	北面	17 米	100 人	
生态	项目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竣工验收阶段新增环境敏感点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敏感点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龙岗区横岗 西坑小学	学校	东北面	1200m	约 1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于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生活污水	职工卫生间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2、废气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印刷、擦拭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VOCs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水喷淋	统一由排气筒 24 米高空排放

印刷、擦拭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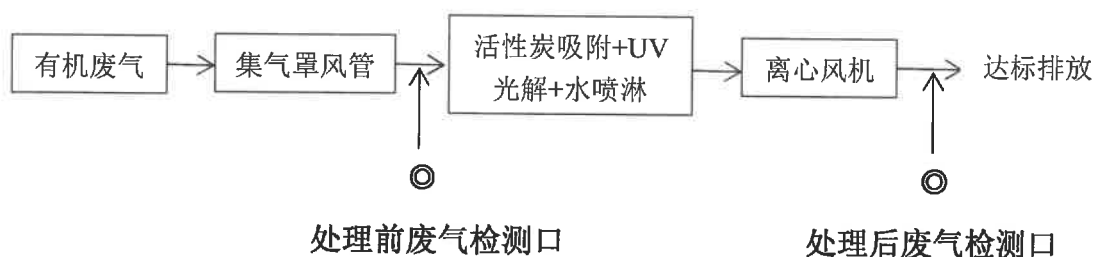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切袋机、空压机等设备等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对新增的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在振动较大的机器底部安装软垫减振、加强对机器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淋、防渗漏等措施。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的生活垃圾	收集避雨堆放, 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2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油墨、废抹布、废手套、废弃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宝安区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四、环评结论建议和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45td，合计 2835t/a。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建设尚未完善，污水暂不能纳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应联合周边企业统一建设污水处理装置，将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待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时，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做后续处理。采取措施治理后，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龙岗河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已落实。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横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项目吹膜工序塑胶粒加热熔化时将产生有机废气，其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要求项目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将气体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在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②有机废气：项目印刷工序中使用油墨，油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总 VOCs），主要污染物为苯、二甲苯、烃类有机物。 ③有机废气：项目使用乙醇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乙醇挥发会产生乙醇废气（以总 VOCs 计）要求项目在废气产生工位上方分别安装集气	已落实。 项目吹膜工序已取消，吹膜工序产生的额废气也随之取消。 项目已设置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水喷淋处理系统用以处理印刷工序和擦拭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验收数据表明，所排废气中 VOCs 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的要求，三苯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罩，并在印刷废气排气口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废气经排气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在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印刷、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要求。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员工做好卫生防护，合理设置废气排放口。经采取措施治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吹膜机、切袋机、印刷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空压机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项目经采取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安装隔声门窗，设置独立空压岗机房等措施对噪声进行治理，并在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下，项目厂界外 1 米理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待求，故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及环境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已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包装，不设制版、洗版工序，经营面积为 3132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 本项目按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印刷、切袋、包装不设制版、洗版工序，吹膜工艺已取消，经营面积为 3132 平方米。
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已经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已落实。 该项目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未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没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9.45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横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排废气可达到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本次验收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II 类标准要求。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6 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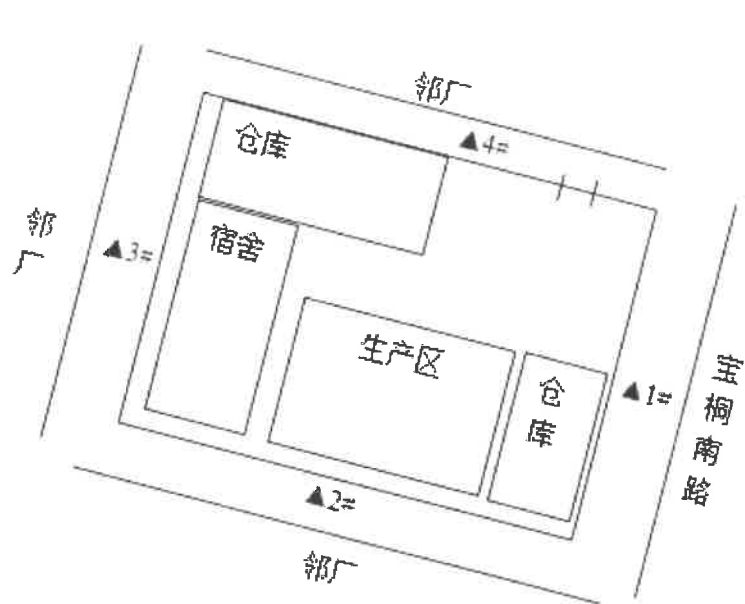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塑胶制品	3-25	500 吨	1.67 吨	1.2 吨	71.9%	300	8
	3-26	500 吨	1.67 吨	1.2 吨	71.9%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印刷、擦拭工序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三苯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厂界噪声	生产噪声	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昼夜间噪声	3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10 ⁻³ mg/m ³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 mg/m ³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4、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监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25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7277	ND	/	0.22	8.20×10 ⁻³	ND	/	36.7	1.37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7111	ND	/	0.11	2.98×10 ⁻³	ND	/	28.2	0.76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3617	ND	/	0.27	9.08×10 ⁻³	ND	/	34.9	1.17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7724	ND	/	8.5×10 ⁻²	2.4×10 ⁻³	ND	/	26.0	0.72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6610	ND	/	7.3×10 ⁻²	2.7×10 ⁻³	ND	/	28.7	1.05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6830	ND	/	2.1×10 ⁻²	5.6×10 ⁻⁴	ND	/	12.2	0.33
	处理前平均值		35835	/	/	0.19	6.9×10 ⁻³	/	/	33.4	1.20
	处理后平均值		27222	/	/	0.07	1.9×10 ⁻³	/	/	22.1	0.60
	处理效率			/		72.3%		/		5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	0.67*	40	4.3*	70	1.4*	120#	2.6#

备注：“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无须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示限值引用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II 时段。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3-26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7471	ND	/	7.5×10 ⁻²	2.8×10 ⁻³	ND	/	46.8	1.75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7326	ND	/	6.1×10 ⁻²	1.7×10 ⁻³	ND	/	23.8	0.65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6384	ND	/	5.3×10 ⁻²	1.9×10 ⁻³	ND	/	39.9	1.45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7214	ND	/	2.4×10 ⁻²	6.5×10 ⁻⁴	ND	/	32.7	0.89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36494	ND	/	8.9×10 ⁻²	3.2×10 ⁻³	ND	/	37.3	1.36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7131	ND	/	5.4×10 ⁻²	1.5×10 ⁻³	ND	/	20.9	0.57
		处理前平均值	36783	/	/	7.2×10 ⁻²	2.6×10 ⁻³	/	/	41.3	1.52
		处理后平均值	27224	/	/	4.6×10 ⁻²	1.3×10 ⁻³	/	/	25.8	0.70
	处理效率				/	50%		/		53.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	0.67*	40	4.3*	70	1.4*	120#	2.6#*

备注：“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无须计算。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示限值引用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

表 2 凹版印刷 II 时段。

监测结果（2）——厂界噪声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检测点 1#	8:03	14:48	23:04	生产、交通 噪声	生产、交通 噪声	56.2	57.8	46.6	3月25日
2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检测点 2#	8:16	15:02	23:18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6	56.7	47.4	
3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检测点 3#	8:30	15:16	23:32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4.5	56.1	46.3	
4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检测点 4#	8:44	15:31	23:47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0	56.3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南面厂界外 1m处检测点1#	8:18	14:56	23:07	生产、交通 噪声	生产、交通 噪声	57.8	56.6	47.4	3月26日
2	西南面厂界外 1m处检测点2#	8:30	15:09	23:2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3	57.4	46.7	
3	西北面厂界外 1m处检测点3#	8:44	15:23	23:36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5	56.8	46.0	
4	东北面厂界外 1m处检测点4#	8:59	15:37	23:5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6	57.8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60		50	

六、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企业委托深圳市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7月3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12]70114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周围群众投诉及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情况

项目至今未发生周围居民群众投诉事件，也未受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针对实际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6。

5、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不属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企业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并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要求进行治理，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6、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拉运，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8、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横岗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工业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

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的检测 results 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VOCs 的检测 results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凹板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

(3)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且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等综合防治措施降噪。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厂界外 1 米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有关供应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项目）成立于 2007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2846XD，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允固街 6 号一、二、三楼，经营范围：塑胶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产品及产量为塑胶制品 200 吨/年。

项目于 2008 年 2 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准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包装，经营面积为 450 平方米，批准文号：深龙环批[2018]7003306 号。

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迁至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 21 号 1-3 层。项目迁、扩建后拟扩大其生产规模，预计产品及产量增至：500 吨/年。项目迁、扩建前员工人数为 35 人，迁、扩建后增至 74 人。项目迁、扩建后经营范围、生产工艺等均保持不变。项目搬迁后其经营面积扩大至 3132 平方米，扩建后增加的面积用于生产车间、办公区及仓库部分使用。

企业委托广东省深圳市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3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12]701147 号。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26 日对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工业废气监测结论：由检测结果可知，在验收期间，本项目的工业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的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标准，VOCs 的检测结果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 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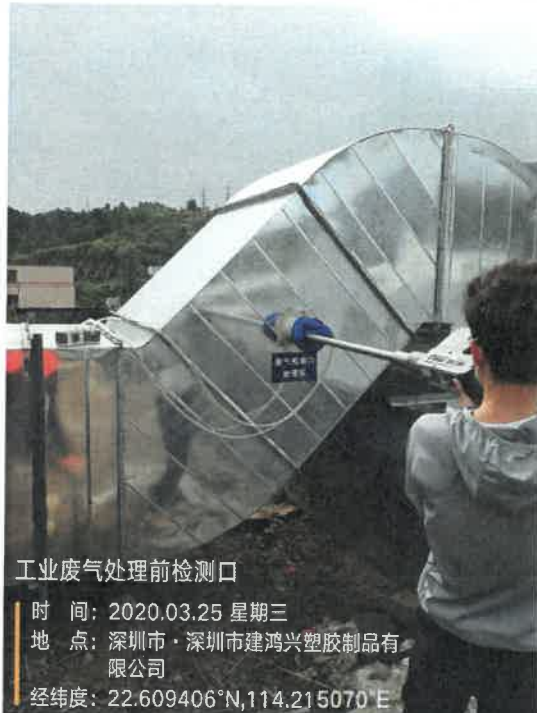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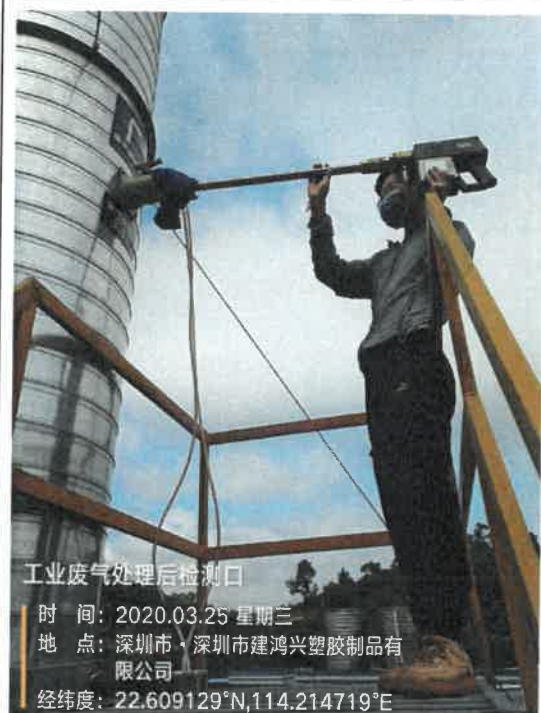
3、建议

3.1、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坚持开展环保知识培训；

3.2、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3、严格执行环境监测相关规定，加强环境污染源的检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污染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采样现场附图: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时 间: 2020.03.25 星期三 地 点: 深圳市·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经纬度: 22.609406°N,114.215070°E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时 间: 2020.03.25 星期三 地 点: 深圳市·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经纬度: 22.609129°N,114.214719°E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印刷、擦拭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东北面厂界外一米检测点 地 点: 深圳市·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经纬度: 22.609402°N,114.215209°E	 西北面厂界外一米检测点 地 点: 深圳市·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 限公司 经纬度: 22.609309°N,114.214592°E
噪声监测点 1# (东北面)	噪声监测点 2# (西北面)



噪声监测点 3#（西南面）



噪声监测点 4#（东南面）



噪声监测点 1#（东北面）



噪声监测点 2#（西北面）



噪声监测点 3#（西南面）



噪声监测点 4#（东南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679922846XD

名 称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21号1-3层
法定代表人	黄强楠
成 立 日 期	2007年02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登记事项及变更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示。公示平台为：<http://www.gzcredit.com.cn> 或红盾信息网。 即地查网。

3.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商事主体应当依法公示相关信息。不按规定公示信息的，将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登记机关
2016 年 08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2]701147 号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44030701147)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工业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备[2012]824 号),我局同意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地址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树南路 21 号 1-3 层,原区环保局批复(深龙环批[2008]700306 号)同时作废。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投产从事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包装,不设制版、洗版工序,经营面积为 3132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不得从事喷漆、酸洗、磷化、喷漆、喷漆、电泳、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整、印花、印花、印花、印花等生产活动;未经批准不得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四、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申报设有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9.45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三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七、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该项目由所报环保所负责“三同时”监管,开业或投产前,须报环保局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报排污费。

十二、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十三、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十四、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五、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3：危废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05 月 20 日

合同编号：19GDSZBJ01635

甲方：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 21 号 1-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2846XD
联系人：张永锋
联系电话：13500068262
电子邮箱：13500068262@163.com

乙方：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4785297
联系人：王威
联系电话：13928041993
电子邮箱：wangwei@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表单编号：DJE-RE(OP-01-006)-001 (A/O)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一、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9】年【05】月【20】日起至【2020】年【05】月【1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21号1-3层，收件人为张永锋，联系电话为1350006826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
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张永锋/13500068262

业务联系人：张永锋/13500068262

联系电话：0755-28666777

传 真：0755-28666777

邮 箱：13500068262@163.com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王威/13928041993

收运联系人：王威/13928041993

联系电话：0755-27264579

传 真：0755-27264579

邮 箱：wangwe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30-8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9GDSZBJ0163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抹布	HW49(900-041-49)	/	0.3	吨	袋装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2	废空桶	HW49(900-041-49)	<25L不含水不含渣	0.3	吨	捆绑	处置	8000	元/吨	甲方
3	废灯管	HW29(900-023-29)	/	0.05	吨	箱装	处置	4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a、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的，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

b、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处理工业废物（液）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超出表格所列工业废物（液）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工业废物（液）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甲方应在乙方就实际处理处理量超出部分工业废物（液）当次处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工业废物（液）取样检测分析、工业废物（液）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工业废物（液）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d、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工业废物（液）收运服务（仅指免收收运费，处理费等其他服务费不计入免费范围），但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



权收取【2000】元/次的收运费（该费用不包含在打包收取的服务费中），甲方应在当次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收运后【3】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收运费。

2、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3、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4、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9GDSZBJ0163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抹布	HW49(900-041-49)	0.3吨	袋装	处置
2	废空桶	HW49(900-041-49)	0.3吨	捆绑	处置
3	废灯管	HW29(900-023-29)	0.05吨	箱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5: 工况调查表 (3-25)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树南路 21 号 1-3 层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3510787444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塑胶制品	500 吨	1.67 吨	1.2 吨	71.9%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印刷、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水喷淋		☒ 是 ☐ 否	240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 昼间 ☐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 凡有涉及的内容, 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 (深圳除外) 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 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 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 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 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 (公章)



附件 5: 工况调查表 (3-26)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树南路21号1-3层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3510787444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 日产量	生产 负荷%	年生产天 数(d)	日生产小 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塑胶制品	500吨	1.67吨	1.2吨	71.9%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 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 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印刷、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吸附+UV光解+水喷淋		☒ 是 ☐ 否	240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 昼间 ☐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 凡有涉及的内容, 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06:00-22:00, 夜间时段为22:00-次日06:00; 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07:00-23:00, 夜间时段为23:00-次日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 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2020年3月26日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4030079922846XN
法定代表人	龚强楠	联系电话	13600172797
联系人	吴雄伟	联系电话	13510787444
传真	0755-28667788	电子邮箱	1770415827@qq.com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形宝祠南路21号		
预案名称	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Q)]+一般-水(QQ)]”		
本单位于2019年7月1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吴雄伟	报送时间	2019.7.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物资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19年7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备案编号	16881166-19088-L		
报送单位			



报告编号: WT11201103009400K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树南路 21 号 1-3 层
检测日期: 2020/3/25-2020/4/10
报告日期: 2020/4/1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6 页

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大道 100 号 1 楼 101 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大道 100 号 1 楼 101 室 (检测地址)
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大道 100 号 1 楼 101 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铁岗大道 100 号 1 楼 101 室 (检测地址)



报告编号: WTH20H03009400K

编写: 钟依蓉

复核: 陈仕晓

签发: 陈仕晓

签发日期: 2020.4.10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管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检测。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B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6 页



1. 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

1. 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0年3月25日 (第一时段)	FQ200325009400K-02/07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夏彭 郭瑞
	2020年3月25日 (第二时段)	FQ200325009400K-04/09			
	2020年3月25日 (第三时段)	FQ200325009400K-06/11			
	2020年3月25日 (第一时段)	FQ200325009400K-01/05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24	
	2020年3月25日 (第二时段)	FQ200325009400K-03/10			
	2020年3月25日 (第三时段)	FQ200325009400K-05/12			
2	2020年3月26日 (第一时段)	FQ200326009400K-11-14	工业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	—	夏彭 郭瑞
	2020年3月26日 (第二时段)	FQ200326009400K-15-16			
	2020年3月26日 (第三时段)	FQ200326009400K-18/23			
	2020年3月26日 (第一时段)	FQ200326009400K-19-20	工业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	24	
	2020年3月26日 (第二时段)	FQ200326009400K-21-22			
	2020年3月26日 (第三时段)	FQ200326009400K-17/24			

第 3 頁 共 6 頁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方位	杆高 距地 (m)	苯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检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检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检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检测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2020.3.25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37277	ND	/	0.22	/	ND	/	36.7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7111	ND	/	0.11	3.0×10^{-4}	ND	/	28.2	0.76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33417	ND	/	0.23	/	ND	/	34.9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7724	ND	/	8.5×10^{-3}	2.4×10^{-1}	ND	/	26.0	0.72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34610	ND	/	7.3×10^{-3}	/	ND	/	28.7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4839	ND	/	2.1×10^{-3}	5.6×10^{-4}	ND	/	12.2	0.33
2020.3.26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37471	ND	/	7.5×10^{-3}	/	ND	/	46.8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7326	ND	/	6.1×10^{-4}	1.7×10^{-3}	ND	/	23.8	0.65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36384	ND	/	5.3×10^{-3}	/	ND	/	39.9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7214	ND	/	2.4×10^{-3}	6.5×10^{-4}	ND	/	32.7	0.89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34494	ND	/	8.9×10^{-3}	/	ND	/	37.3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27131	ND	/	5.4×10^{-3}	1.5×10^{-1}	ND	/	20.9	0.57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				12	0.67 ^a	40	0.3 ^a	76	1.4 ^a	150 ^a	24 ^a

表 2 門版印刷月時段。

[illegible]



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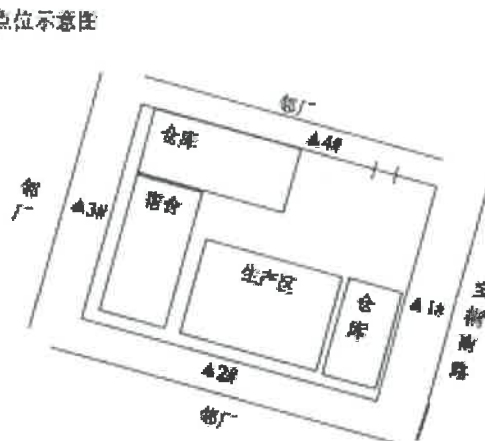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场院 界外 1m 处 检测点 1#	8:18	14:56	23:07	生产、交通 噪声	生产、交通 噪声	57.8	56.6	47.4	2020 年 3 月 26 日	晏 彪 杨国文
2	西南院 界外 1m 处 检测点 2#	8:30	15:09	23:21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3	57.4	46.7		
3	西北院 界外 1m 处 检测点 3#	8:44	15:23	23:36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5	56.8	46.0		
4	北场院 界外 1m 处 检测点 4#	8:59	15:37	23:5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6	57.8	4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空白		

第 5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3009400K

3、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苯系物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10^{-3} mg/m ³	陆 琴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30	0.01 mg/m ³	陆 琴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夏 彪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6 页 共 6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仕煌

填表人（签字）：陈仕煌

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虹彩环竣监[2020]2 号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西坑社区宝桐南路 21 号 1-3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292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22.741675° N 114.281495° E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5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360 吨/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银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龙环批（2012）701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2 月 16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豪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豪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1.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7		所占比例（%）		15.3		
废水治理（万元）		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7		绿化及生态（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7223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建鸿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9922846XD		验收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号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非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24.0	120	3.26	1.56	/	/	1.56	/	/	+1.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